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合營公司32%的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派對文化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權(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2%)，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緊接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派對文化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權(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2%)，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緊接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派對文化(作為賣方)；及
(2) 買方(作為買方)。

待出售資產：根據買賣協議，派對文化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權(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2%)。

代價：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買方應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派對文化。

代價乃由派對文化與買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目標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33,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4,000元；訂約方對業務前景的看法；以及本公佈中「出售事項的理由及預期效益」一節所詳述的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預期效益。

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須受下列條件所限並以此為前提：

(1) 所有訂約方均已依法且有效地執行並交付買賣協議，且於完成時仍完全有效；

- (2) 所有訂約方均已取得執行買賣協議所需的必要內部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現有股東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目標公司執行董事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授權於完成時仍完全有效；
- (3) 所有訂約方均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及任何第三方取得執行買賣協議所需的必要批准、監管許可或同意(如有)(惟與目標公司商業登記變更的登記及外商投資資料報告的修訂相關的程序除外)，且有關批准、許可或同意於完成時均仍完全有效；且執行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不會導致訂約方違反任何：
 - (a) 適用法律；
 - (b) 其任何組織章程文件；
 - (c) 有關方為簽署方的任何合約；及
- (4) 目前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或政府機關的現行措施會對出售事項予以限制、禁止或撤銷。

買方承擔賣方的銷售股權：完成出售事項後，銷售股權將自派對文化處轉讓，並歸屬買方。因此，派對文化將不再享有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而銷售股權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由買方承擔，包括履行派對文化對目標公司的資本承諾出資。

完成：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履行後進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除非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形式協定更晚的日期。

關於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持有40.8%股權、派對文化持有32%股權，以及獨立第三方中盾(杭州)智慧設備有限公司持有27.2%股權。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應由股東參照其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按比例承擔。本集團承諾出資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6百萬元，未償還結餘人民幣30.4百萬元將於二零四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資。

目標集團成立的目的為從事文化旅遊開發及相關項目規劃諮詢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為開展業務營運已產生各項行政開支，例如工資、租金及間接開支，但尚未錄得任何重大收入。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236)	(21)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236)	(21)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000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預期效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角色扮演產品(包括角色扮演服裝及角色扮演假髮)、性感內衣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行銷，以及工廠租賃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收入或財務貢獻。經評估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策略及營運環境後，董事會認為保留目標公司已不再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營運方向。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有利的機會，以精簡其企業架構並優化營運效率。

基於上述理由，並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及專業開支後)約為人民幣500,000元。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機會提供資金。

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將確認一筆約人民幣467,000元的出售事項收益，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目標公司權益賬面值約人民幣33,000元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計算。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須經審核，且可能與預計金額有所不同。

緊接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以權益法計入本集團即將發表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述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實際情況須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參照(其中包括)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實際成本及開支等因素予以確定，並須經審核確認。

關於派對文化的資料

派對文化為本公司於中國設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角色扮演產品(包括角色扮演服裝及角色扮演假髮)及非角色扮演服飾(主要包括性感內衣)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行銷，以及工廠租賃業務。

關於買方的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文化藝術活動策劃及文化旅遊相關業務；(ii)買方由浙江山鄉美學文化藝術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而該公司實際及最終由葉萬紅持有約93.52%股權，其餘約6.48%股權則由不同訂約方持有；(i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的完成；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5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派對文化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銷售股權出售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派對文化」	指	派對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浙江藍綠山鄉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持有40.8%股權的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派對文化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人民幣32百萬元註冊資本，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浙江雲遊智慧文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作為合營公司)與買方及中盾(杭州)智慧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滕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滕浩先生、徐成武先生及陳勁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晉閩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

倘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